

爲讀輔導叢刊·17

魯迅小說助讀

中 冊
許 欽 文 編 寫



四聯出版社出版

庫存書

敬愛的讀者同志們：

首先，要祝賀你們在文化學習戰線上的偉大勝利！

在這樣勝利之後，你們一定忙着要寫出那悶在心底的話，也一定看到好書就眼饞想讀。你們已經掌握了文字這工具，就初步有條件來讀來寫了。這套叢刊就是打算給大家指明寫作與閱讀的正確途徑和正確方法的。它要幫助你們一方面寫得更深刻、更愉快，另一方面讀得更透徹、更有滋味。它要不僅是有用的參考書，而且是有趣的通俗讀物。它要幫助你們把速成識字的成果鞏固起來。

為了達到這目的，我們要求自己：適當地選擇並且詳細地搜集編寫材料。我們要求：編寫得別出心裁，利用形象，利用故事或羣衆喜愛的其他形式，做到多樣化，引得起閱讀的興趣。我們嚴格要求：密切聯系實際，編寫得深入淺出——淺出，就是貫徹通俗化，要讓速成識字剛結業的讀者拿到就能讀；深入，就是保證高度科學性，好讓讀者有問題要解決的不至於失望。

叢刊的每一本，將是一個專題的講解，或一本專書的分析，或一位專家的介紹。整套的內容，將包括：語文問題，語法，修辭，作法及個別體裁的作法，寫作指導理論，文學名著的能夠幫助欣賞的分析和評介，重要作家、特別是有鼓舞作用的工

農兵新作家的介紹，等等。

這是我們的計劃。

同志們，沒有你們的督促，我們深怕達不到目的，滿足不了要求，執行不了計劃。為工農兵服務，是我們繼續學習的方向。如果能編寫得叫廣大讀者滿意一些，我們將看做是自我改進前進了一步。請大家多多給我們幫助！不論是關於整套，或是對某一本，都希望隨時提出批評和建議。

讓咱們在祖國建設的莊嚴號召之下一同前進！

于在春 五一節，一九五三。

目 次

十三	關於 <u>狂人日記</u>	1
十四	關於 <u>明天</u>	9
十五	關於 <u>一件小事</u>	12
十六	關於 <u>頭髮的故事</u>	15
十七	關於 <u>風波</u>	19
十八	關於 <u>故鄉</u>	22
十九	關於 <u>端午節</u>	31
二十	關於 <u>白光</u>	36
二十一	關於 <u>兔和貓</u>	39
二十二	關於 <u>鴨的喜劇</u>	42
二十三	關於 <u>社戲</u>	45

十三 關於狂人日記

吶喊的第一篇——狂人日記，‘五四’之前一年多的時候就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了。

辛亥革命還是由資產階級領導的；‘五四’才正式開展徹底的不妥協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運動。這個運動不是突然憑空發生的，自然有它發生的社會基礎。魯迅先生正確地概括了當時社會的現實，把它真實地反映了出來，他就成為這個運動在文學上的第一個發言人。狂人日記的主題，魯迅先生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序上自己說明，是“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禮教的弊害”。這就是先用文學形式強有力地開了反封建的一大砲。

這篇小說的主要人物是一個狂人。作者從這個狂人心目中寫出了許多由封建勢力造成的罪惡。這個人不失人性，倒是能夠說老實話的。他要闢破黑暗，掙脫多年的鎖鏈。只是他周圍的人都中了封建主義的毒，都被統治階級壓迫愚弄得麻木了，反而說他是發了瘋。——一般人總是把不計較眼前片面利害得失的人認為狂人。這原是庸俗見解的表現。我們讀列

子書上愚公移山的故事，知道愚公並不愚笨，實在是有遠大眼光的；那智叟才是淺薄的。那裏說的‘愚’和‘智’，都是依照庸俗的見解來說的，帶着諷刺的意味。這篇小說裏的狂人，是個覺醒了的舊知識份子，勇敢、正直、能夠堅決反抗舊社會，是革命的戰士，同時也是作者的理想人物。

作者把這個人物認為患着‘迫害狂’的，因為他過度的興奮是由於被迫害。

這人是怎樣被迫害到發狂的呢？因為他感覺到了環境的可怕：周圍滿是吃人的人，到處演着人吃人的把戲，四千年的歷史是人吃人的紀錄。當一九一八年魯迅先生寫這篇小說的時候，徐錫麟烈士——小說中把‘麟’寫作‘林’，自然就是小說引言上說的“語誤”——被恩銘的親兵挖出心肝來吃，秋瑾烈士被出賣告發，像藥上寫的又被吃血，都還是不久以前的事情。像狼子村佃戶說的吃人心肝的事，和那女人打兒子時說的“老子呀！我要咬你幾口才出氣！”的話，也都是常常聽見的。

‘易子而食’，‘食肉寢皮’，書本上有這樣的記載，明明是人吃人。此外，還有更多的是由於殘酷的剝削和榨取，在無形中吃人的。

“我翻開歷史一查，……每葉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

……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吃人’！”表面上仁義道德，骨子裏是要吃人：這就是五四運動中大聲疾呼的‘禮教吃人！’

狂人的大哥是地主；他剝削農民，是在吃農民血的。趙貴翁和古久先生都是士紳。他們都要保持吃人的禮教；不願意有人來毀壞人吃人的制度。‘古久先生’可以說是封建保守者的代名詞。他的“陳年流水簿子”，可以當作‘歷史’看待；魯迅先生在熱風的聖武篇上曾經明說：中國歷史的整數只有刀與火的兩種物質，“火從北來便逃向南，刀從前來便退向後，一大堆流水簿子。”在墳的燈下漫筆上又說：“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閹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從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吃人，被吃。”

狂人感覺到：大門外立着的一夥人，都是吃人的人。一種是以為從來如此，應該吃的；一種是知道不應該吃，可是仍然要吃。那老頭子的何先生，即使不是劊子手扮的，“真是醫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我們讀吶喊自序，知道魯迅先生曾經有四年多，幾乎每天出入於藥舖和藥店，就是因為那有意的或無意的騙子只知道要高額的診金，却不管病人的死活、病家的困

苦。

狂人踹了一腳古久先生的流水簿子，是要撕毀吃人的歷史。就連趙貴翁和一路上的人都和他作冤對；他們中也有給縣打枷過的，也有給紳士掌過嘴的，也有衙役佔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債主逼死的。同是被迫害的人，他們在被那樣迫害的時候，臉色沒有像對狂人這麼凶。他們被統治階級愚弄，麻木到這個樣子了，還不使人氣憤、害怕嗎？還有小孩子，廿年以前狂人踹古久先生流水簿子時他們還沒有出世，封建勢力使他們盲從附和，居然也歧視狂人。這更是使人傷心的了。

狂人的行動被他大哥雇用的陳老五監視着。他被禁閉在書房裏，反扣上門，好像關了鷄鴨。原來這種情況，猶如吶喊自序上說的，“一間鐵屋子，是絕無窗戶而萬難破毀的，裏面有許多熟睡的人們，不久都要悶死了。”魯迅先生有了叫醒這種熟睡的人們起來破毀這鐵屋的願望才寫狂人日記，所以這小說的主角狂人是很勇敢的。他能夠勇氣百倍地質問人：“吃人的事，對麼？”“從來如此，便對麼？”他即使感覺到橫梁和椽子都堆在身上，萬分沉重，也能夠掙扎出來警告那些要吃人的人：“你們立刻改了，從真心改起！”他詛咒吃人的人；要勸轉他們，理由很充足：“吃人的人，什麼事做不出；他們會吃我，也會

吃你，一夥裏面，也會自吃。”

通過狂人，魯迅先生指出：吃人是野蠻的，野蠻人才吃人。不吃人了，就變為真的人。吃人的人會給真的人除滅，同狼子給獵人打完一樣。“將來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當時蘇聯已經趕走了嚴重剝削人的野蠻人。

狂人覺悟了人吃人的不應該，有了做真的人的決心之後，就像這日記開頭寫的：見了三十年不見了的月光，“精神分外爽快”。他輕視吃人的人，放聲笑他們，自己曉得這笑聲裏面，有的是義勇和正氣，能夠鎮壓吃人的人。

狂人不但詳細地指出來了人吃人的可怕和不應該，也提示了改革的意見，說明了改革的可能：“去了這心思（指想吃人又怕被人吃——引用者註），放心做事走路吃飯睡覺，何等舒服。這只是一條門檻，一個關頭。”話是說得很懇切的了。“可是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師生、仇敵和各不相識的人，都結成一夥，……死也不肯跨過這一步。”這又何等使人氣憤。這樣寫，激動性是很強的。說這是一篇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宣言，實在是適當的。這樣正直、勇敢的一個人物，作者為着當時環境不便明白直說，這才把他寫成一個狂人。而且這樣表現，實在也是更能使人注意，促人深思，更容易收到效果的。

魯迅先生學過醫，懂得病態心理。狂人對於狗的過敏的

感想。見到有人對他一笑，就從頭直冷到腳跟。因為蒸魚的眼睛白而且硬，張着嘴，就覺得同那一夥想吃人的人一樣。又因為魚肉滑溜溜，就兜肚連腸地吐出。聽醫生說“不要亂想。靜靜的養幾天，就好了”，就以為養肥了可以給那些吃人的人多吃些。橫梁和椽子都在頭上發抖；抖了一會，就大起來，堆在身上。這種描寫，都是很生動、很適合的。

全篇寫得一層一層地穿插多變化：先寫周圍一般人的吃人情況，其次寫歷史上的吃人事跡，然後發揮議論，進行勸戒和警告，都十分鄭重。寫家族制度的弊害，也是扼要有力的。反復地說明吃人的不應該：“只要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你們可以改了，……要曉得將來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只在第十節裏就這樣提出了多次。下筆也是有分寸的，對於小孩子，對於一個年紀不過二十左右的人，一再說是娘老子教的。這揭發了舊社會的使人變鬼。小孩子這個樣子，固然使人又害怕又傷心；那個年紀不過二十左右的——青年說的最後一句話，“我不同你講這些道理；總之你不該說，你說便是你錯！”蠻不講理，真要使人“直跳起來”。“他的年紀比我大哥小得遠，居然也是一夥”，更加使人傷心。這一段多用描寫法，說明了舊社會的罪惡，也就說明了這社會實在是非馬上改革不可的了。

這篇小說都是用日記體寫成的。日記體適用於零碎散漫的題材。許多細小的瑣事，本不相關，故事性又不強，用日記體來寫，就可以串連起來了。但這並不容易。一篇小說，不能真像日記的今天寫時還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些什麼事情，就是不能夠像記流水帳似地寫，是要有完整的結構的。這裏全篇以大哥做‘線索’，是家族關係。高潮在第八、第九、第十這三節上；第九節雖然很短，却很緊湊，也很緊張，是使人讀了對舊社會舊禮教非常氣憤的。全篇雖然有十三節之多，因為前後呼應得好，却像是一氣呵成的，例如第三節上寫狼子村人挖出人的心肝來，用油煎炒了吃，說可以壯壯胆子。第四節上有“我也不怕，雖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們還壯”；第六節上又有“兔子的怯弱”的話，可見吃了人的心肝，並不真能壯胆。這雖然不是主要的地方，也抓住機會駁斥了吃人肉可以壯胆量的謬說。

我們讀狂人日記，總覺得有一個覺醒了的舊知識份子在地主的家庭中被認作瘋子，關在一個房間裏，由長工陳老五看管着；情節清楚，形象也是明顯的。

日記體的另一特點是用第一人稱‘我’，直接發言，容易使人領會，也是容易使人感動的。前面用引言介紹，却作為別人的作品來寫，少受拘束。

白話文是到了五四運動以後才提倡的，引言雖還用當時

通行的文言文，小說本文却已經用白話來寫。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白話文又和舊小說的不同。魯迅先生就用這嶄新的文體給文章形式的革命打了衝鋒。

魯迅先生自己認定，狂人日記算是顯示了文學革命的實績。他也自己認定，“表現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別”是頗激動了一部份青年讀者的心的。從前俄國的果戈理寫過狂人日記的小說；魯迅先生認為他的狂人日記是比那一篇憂情深廣的（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序）。

這篇的確寫得深刻，像第六節上的第二段落，只有三個短語：“獅子似的凶心，鬼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第一個短語說明了吃人的人的凶狠，非打倒不可。第二個短語說明了敵人並不強有力，是完全可以打倒的。第三個短語教我們可不要輕敵，要提高警惕。由此可見，狂人日記不但暴露了封建社會的黑暗，指出了吃人的統治階級的罪惡，對於革命也起了鼓舞作用。狂人確實是個革命的戰士，他揭發得無情，鼓動得有力，所以鬥爭性很強，富有正面教育的意義。這是有着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萌芽的。

魯迅先生確是我國新文藝的開山。吶喊的第一篇狂人日記，雖然一般的說，還是批判的現實主義的作品，可是受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影響，已經提出了革命的要求，實在該

是革命的現實主義作品了。——有了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因素，可以發展為社會主義的現實主義，所以這一篇已經奠定了我國文學發展為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基礎。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最後喊出“救救孩子”的口號。這指明除了還不懂事的孩子，都已中了封建主義的毒，所以舊社會必須根本改造，非趕快起來革命、鏟除封建勢力不可了。後一代的孩子們却必須注意保護，因為他們是新社會的建設者。——革命的目的在於創造新的社會。這樣重視新生一代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也是很必要的。眼光放得遠，聯系着今天為明天打算，這是魯迅先生的偉大的另一點。

十四 關於明天

明天寫的是寡婦單四嫂子的淒慘遭遇。她只有一個三歲的孩子寶兒，靠紡紗維持母子兩個人的生活，每天要做夜工。寶兒病重了，她能做的只是求神籤，許願心，吃單方；一切無用，最後去診何小仙。那個中醫，拿了她辛苦賺得的錢，只是什麼‘中焦塞着’、‘火剋金’地胡亂說了些神祕話。寶兒吃了賈家濟世老店的保嬰活命丸之後，睜眼叫了聲“媽”就死去了。

寡婦孤兒，單四嫂子母子，不但沒有人去照顧她們，反而有無賴紅鼻子老拱和藍皮阿五去調戲她。王九媽好像是在幫忙，可是無非騙錢混飯、做些迷信的事。她把單四嫂子的兩條板凳、五件衣服、一副銀耳環和一支裏金的銀簪都送脫了不算，還害她欠下了兩塊洋錢和半具棺木的債！王九媽，何小仙和那賈濟世的藥店，都有意地，至少也是無意地，在欺騙她們母子。

作者好多次地重複說“單四嫂子是一個粗笨女人”的話，筆底下充滿了深厚的同情。作者寫何小仙手“指甲足有四寸多長”，回答單四嫂子的問話總是含糊地只說半句；又寫藥店“店夥也翹了長指甲慢慢的看方，慢慢的包藥”；他們全不同情單四嫂子的焦急和痛苦。特別寫到長指甲，是厭惡他們的不好好勞動、只知道殘酷地混錢騙錢。

寫寶兒死後的情況，當棺木送走、吃過飯的人都回家之後，單四嫂子“遇到了平生沒有遇到過的事，不像會有的事，然而的確出現了”。她“又感到一件異樣的事：這房子忽然太靜了”。“不但太靜，而且也太大了，東西也太空了。太大的屋子四面包圍着她，太空的東西四面壓着她，叫她喘氣不得。”這在深刻透徹的描寫中，對單四嫂子表示着無限的同情。

“那時候，自己紡着棉紗，寶兒坐在身邊吃茴香豆，瞪着一

雙小黑眼睛想了一刻，便說：‘媽！爹賣餛飩，我大了也賣餛飩，賣許多許多錢，——我都給你。’那時候，真是連紡出的棉紗，也彷彿寸寸都有意思，寸寸都活着。”甜蜜的回憶，更加增加她的悲苦。往時越覺得甜蜜，這時便越感到悲苦。魯迅先生能夠寫得這樣深刻，因為體會到了她的孤苦寂寞。

寶兒到底死了，單四嫂子給弄得這樣悲苦，都因為是在吃人的社會裏。明天寫在狂人日記產生的兩年之後，它同樣暴露了舊中國的黑暗和殘忍，表達了作者對痛苦中的勞動人民的深厚同情。狂人日記寫禮教吃人，孔乙己寫男人被吃，藥寫吃革命者的血，明天寫的是吃孩子和婦女。寶兒和單四嫂子都被吃得很悲苦。這是需要革命的迫切呼聲。

魯迅先生在吶喊自序上說，“在明天裏也不敘單四嫂子竟沒有做到看見兒子的夢，因為那時的主將是不主張消極的。”的確沒有消極，魯迅先生在這篇的末了還這樣說，“只有那暗夜為想變成明天，却仍在這靜寂裏奔波；”是說革命形勢的發展一定走向勝利。可是接着又說，“另有幾條狗，也躲在暗地裏嗚嗚的叫。”作者儘管對革命形勢很樂觀，可並不是盲目等待，也不曾頭腦給衝昏了，對反動勢力不但深惡痛恨，也保持着高度警惕性。

標題是明天，也明明是希望新社會不久就來到的。由此

可見，作者多方面盡力地詛咒舊社會的腐朽面，為的無非是爭取光明的明天。

十五 關於一件小事

一件小事在吶喊中是最短小的一篇。故事很簡單，寫一個拉黃包車的工人，撞翻了一個老女人。她並不怎樣受傷，他却扶着她到巡警分駐所去了。作者當初以為這個拉車工人多事，自討苦吃。後來突然產生一種異樣的感覺，覺得這工人滿身灰塵的後影，霎時高大了，而且越走越大，要仰起頭來才看得見；因為覺悟到了自己人格的藐小。

這篇小說主要是歌頌勞動人民的。這在魯迅先生的思想發展上有重大的意義，就是因為他已明確認識到了勞動人民品質的高貴，同時他已掌握了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後來，他在寫在墳後面上說：“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地解剖我自己。”固然他早就在狂人日記和孔乙己等篇上表現了民族自我批判的精神，正式運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可以說是從這一篇開始的。

批評和自我批評是只有無產階級才能掌握的武器。魯迅

先生在寫一件小事的時候已經能夠運用它了。他的確是在歌頌勞動人民的高貴品質，熱愛着勞動人民了。毛主席說過：感情的變化是階級變化的標誌。作者對拉車工人這一番感情的變化，標誌着他從沒落的士大夫階級裏蛻化出來，以後逐步走向無產階級，終於背叛了原來的階級。作者能夠有這種進步，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也是很自然的。

魯迅先生這一次自我批評，先嚴格地檢查，坦白地說，“又沒有別人看見，便很怪他多事，要自己惹出是非，也誤了我的路。”以為沒有人看見就可以逃避。恐怕耽誤自己的路就想不管別人是否受傷；自私自利，是資產階級思想的表現。所以一經認識到那工人的認真、負責、誠實、友愛和不惜犧牲自己的高貴品質之後，就感覺到自己人格的藐小：“他對於我，漸漸的又幾乎變成一種威壓，甚而至於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來。”

高大和藐小既然這麼不同，一個知識份子自然不配裁判那工人。末了寫得更懇切，說是別的許多大事情都忘記了，惟獨這一件事總是浮現在眼前，有時反而更分明，“教我慚愧，催我自新，並且增長我的勇氣和希望。”這不明明白白是真誠向勞動人民學習的表現嗎？

魯迅先生越到後來戰鬥力越強，不久之後，就寫成了尖銳有力的阿Q正傳，可見他這些感覺都是實在的。他說的增長